



日期: 2021年12月3日

**说明:** 1.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,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,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,视为非中小企业。

2.供应商为企业(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)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;如虚假承诺,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3.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4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5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